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4）于2023年6月16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16日对本基金当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方正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方正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366
2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367
3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4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5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6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3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新了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6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定期的更新等。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近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授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申请人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艾迪药业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信用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3.6亿元,如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获批后,公司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将为4.1亿元。

根据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相关人员将在授权范围内及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债券代码:163153　债券简称:20浦建01
债券代码:188733　债券简称:21浦建01
债券代码:137713　债券简称:GC浦建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为上诉人及被上诉人之一
●涉案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E8E10单元E23-4、E24-1、E19-1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二审法院尚未受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一浦建集团、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浦建集团的代理律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送达回证,一审诉讼当事人亚龙公司、浦建集团分别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双方上诉请求如下:

亚龙公司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亚龙集团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浦建集团认为一审判决中关于各方之间存在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法律关系等事实认定中存在错误,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对相关事实予以改正。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偿债能力等的影响

案件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二审法院尚未受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在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884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1580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591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自2023年6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申购本公司的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单笔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收取。基金原费率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时间、适用基金范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养老目标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拉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9.8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9.8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阿拉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206,484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28.29元/股的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06,484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9.8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28.2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461%（206,484/141,313,907=0.1461%）,P1为调整后价格。

P1=(39.88+28.29×0.1461%)/(1+0.1461%) =39.86元/股

“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阿拉转债”于2023年6月19日暂停转股,2023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26,192	426,192	2023年6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健友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华等20人已离职,上述人员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解锁期内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华等26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6,19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20,07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709730）,并于2023年6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注销。

三、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46,262	-426,192	2,020,0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4,628,614	0	1,614,628,614
合计	1,617,074,876	-426,192	1,616,648,6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健友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85,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92,907,485股的1.70%;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1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6日

2、授予数量:328.50万股

3、授予价格:40.02元/股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81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4%

注:1、以上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即: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319,597,789.91元。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	4.57%	0.08%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15	4.57%	0.08%
黄敏胜	副总经理	15	4.57%	0.08%
张磊	副总经理	15	4.57%	0.08%
李汉明	副总经理	15	4.57%	0.08%
杨峰	财务总监	7.5	2.28%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人）		246	74.89%	1.28%
合计		328.50	100.00%	1.70%

注【1】: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1.52元/股调整为40.02元/股,授予权益总量由220.00万股调整为330.00万股。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3】2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8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131,465,7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28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8,180,700.00元）。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过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93,069.00	10.36	3,285,000.00	23,278,069.00	11.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914,416.00	89.64		172,914,416.00	88.14
三、股份总数	192,907,485.00	100.00	3,285,000.00	196,192,485.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9,619.2485万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5367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90.7485万股增加至19,619.2485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7,257.2255万股和2,036.3271万股,分别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37.62%和10.5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分别变化至36.99%和10.3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 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年6月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3,034.88万元,则 2023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28.50	13,034.88	4,308.75	5,387.75	2,585.25	753.13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6月19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